

5.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

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瑞集技术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瑞集技术有限公司参加（新疆美术馆）的新疆艺术中心采暖设备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新疆艺术中心采暖设备维护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瑞集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470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5.5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瑞集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说明：

- 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其中之一填写。